

MP3 著作權之探討

魯明德 撰

壹、前言

由於網際網路(Internet)的蓬勃發展，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EC)成了新的熱門話題，美國證券市場上與電子商務相關的股票無不大漲，雖然其本業不見得賺錢，在此一趨勢之下，國內所謂的網路概念股也蘊釀要上市、上櫃。即將來臨的二十一世紀必將是網際網路的世界，政府對電子商務的推展也愈來愈重視，去(88)年的資訊展即是以電子商務為主題。

當電子商務發展成熟，民間企業普遍利用企業對企業(Business to Business，B2B)電子商務進行供應鏈(Supply Chain)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之際，企業對個人(Business to Customer，B2C)的電子商務型態也漸漸成長，雖然並不是所有人都看好B2C 電子商務的前景。一般人在網路上購物除了擔心資料傳遞的安全性外，還會考慮產品日後的售後服務，因此，以現階段來看，在網路上的B2C 電子商務產品，仍以金額不是很大且不需做售後服務者較受歡迎，如以賣書聞名 Amazon.com。

在人們無法完全對網路購物的安全及服務放心前，B2C 的電子商務仍將會是上述產品的市場。

除了賣書外，音樂產品也是可以利用電子商務從事行銷的標的，以往唱片公司為歌手出錄音帶或CD(Compact Disc)時，可能只有一、二首主打歌受到喜愛，但是消費者卻要把其他不是很喜歡的另外十首歌一起買回來。未來這種情況將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與電子商務的發展而改變，聲音檔本來是很占儲存空間的檔案結構，因為檔案壓縮技術的進步，以MP3(Motion Picture Experts Group1, audio layer 3)的型式存放，檔案變小後，在網路上傳輸所需的資源也相對變小，因此，消費者以後就有可能在網路上買到單曲，目前已有廠商投入這個市場。

MP3 初上市時，消費者多利用MP3 的播放軟體在電腦上播放，而隨著MP3 隨身聽上市，將使得MP3 的市場更加蓬勃發展。而除了少數投入MP3 市場的廠商外，網路上還有很多網站提供MP3 音樂下載的服務，這些下載音樂的行為，其所涉及

的法律行為，一般人則較少考慮。本文將探討網路上流傳的 MP3 音樂作品的著作權問題。

貳、MP3 的發展與生態衝擊

MPEG 聲音壓縮的技術目前較常見的可分為三種，即 MPEG Layer1、MPEG Layer2、MPEG Layer3，而其壓縮的複雜度與層次成正比。MPEG Layer1 的壓縮效率為 1:4，MPEG Layer2 的壓縮效率約為 1:6~1:8，而 MPEG Layer3 的壓縮效率則可達到約 1:10~1:12[1]。

MP3 是一種音樂檔案的壓縮格式，在 1991 年由德國的研究機構所提出，採用破壞性的壓縮技術[2]，可以把人類無法聽到的聲音過濾掉，來爭取較多的儲存空間，而壓縮過後的音樂，其收聽品質雖比 CD 的音樂品質差，但由於人類的耳朵並不易查覺，因此，仍感到其音質與一般 CD 無明顯差異[1][2]。也因為具有這樣的特色，MP3 正以驚人的速度衝擊著音樂市場，舉例而言，一般 CD 中一首長度 50MB 的歌曲，經過壓縮後只剩下約 5MB 的大小，原來一片 CD 大約可容納 13 首歌，壓縮成 MP3 以後，同樣一張 CD 約可容納 130 首歌，亦即一張 CD 約可儲存 10 張專輯，這對業者的行銷策略產生了嚴重的衝擊。

除此之外，由於音樂檔案經 MP3 的壓縮後，其所佔空間大幅減少，利用網路來傳送相對比未經壓縮的檔案所需的網路資源為少，例如一個 50MB 的檔案，以現有網路頻寬擁塞的情形來看，在家以 33.6k 的數據機下載簡直是不可能的任務，可能要幾個小時才能下載完。若以 64k 的專線來看，扣掉 2 成通訊協定的損失，50MB 的檔案下載約需 168 分鐘[3]，以專線而言即需近 3 小時才能下載遑論是在家中以撥接方式下載。但壓縮成 3-5MB 的檔案，一般的狀況下 20 分鐘以內即可下載完。由於傳送方便，使 MP3 的音樂在網路上廣為流傳，不少知名歌手的專輯均被製成 MP3 的檔案供人下載欣賞。

由於 MPEG 的壓縮技術已成熟，市面上也有現成的壓縮工具軟體，因此，一些尚未出名的歌手或歌唱團體，也可自行製作專輯放在網路上供人欣賞，順便尋找伯樂[2]。除了唱片公司所提供歌手的 MP3 檔案外，也有不少的網站經營者，自行利用壓縮工具把當紅歌手的專輯製成 MP3 的格式，放在網路上供人下載，甚或自行將下載之 MP3 音樂製成 CD 保存。

前者製作 MP3 供人欣賞之目的係在找尋伯樂的青睞，其行為引起著

作權爭議的機率較小，本文暫不予討論。而後者製作 MP3 供人下載的行為，隨著 MP3 隨身聽的發展成熟[4]，對唱片公司產生了莫大的衝擊，於 1998 年 10 月，美國錄音工業協會 (Recording Industrie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RIAA) 向法院控告 Diamond 多媒體公司，要求禁止其推出掌上型的 MP3 播放器[5]，以避免消費者自網路上下載盜版的音樂，而使唱片公司利益受損，但沒有成功。

RIAA 在阻止 Diamond 公司銷售 MP3 播放器失敗後，即著手與博德曼(BMG)、科藝百代(EMI)、新力(SONY)、環球寶麗金(MCA/Universal/PolyGram)及華納(Warner Bros/Electra/Atlantic)等五大唱片集團討論阻擋盜版音樂之道[1][4]。1999 年 2 月 9 日五大唱片集團與 IBM 共同發展一套壓縮檔案格式 EMMS(Electronic Music Management System)，來對抗網路上風行的 MP3[1][5]。

由於涉及商業利益，兩造間的攻防似乎尚未結束，但已有多家 MP3 的網站誕生，國內亦先後有華總[6]、飛行網[7]等投入此一市場。在這春秋戰國時代，盜版 MP3 滿天飛之際，本文將從以上的行為來探討其著作

權侵害的問題。

參、MP3 的著作權侵權態樣

著作權法中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而言，又可分為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寫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等十類。MP3 的音樂作品可視為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著作權法對著作的保護則可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等二類。

著作人格權包括姓名表示權與同一性保持權，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改作及出租等七種權利。綜合上述，MP3 對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的侵權態樣有以下幾種。

一、重製

音樂著作的著作權可從作詞、作曲二方面來看，音樂詞、曲的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三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因此，詞、曲的著作人格權屬於歌曲的作詞、作曲者是無庸置疑的。至於著作財產權的歸屬則需視狀況而定，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

其約定。一般公司均會以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屬公司所有，俾利日後對著作之經營。

重製他人的音樂著作又可分為二種方式：重製後自行保存、重製後再行散佈。

(一)重製後自行保存

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此，筆者認為若消費者將所購之合法CD中之音樂著作，利用壓縮軟體將之以MP3的格式壓縮，而此壓縮後的音樂僅供自行欣賞及保存，其行為尚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而不違法。

(二)重製後再行散佈

網路上眾多網站提供免費下載的MP3音樂及以電子郵件傳送MP3供同好欣賞的行為，若該項行為係由網站負責人為之，首先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五款其行為已涉及重製，而第二十二條規定著作之重製權屬著作人所專有，因此，其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明顯違反了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七款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條文中雖未規定利用網路進行散佈屬公開

播送的範圍，然其規定之其他器材似亦可包含網路。因此，在網路提供免費MP3音樂供人下載及以電子郵件傳送MP3給同好欣賞等行為，均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虞。

二、集成成輯

MP3著作物之所有人(此所謂之所有人不一定合法擁有該著作)可否將其所有之著作集合燒錄成專輯？這又可依其行為目的分為三方面來考量：

(一)保存

既然在網路上可以購買單首樂曲，買到的著作物的所有人考量將其放在硬碟上長期保存之安全性，而為了保存的目的，利用光碟燒錄機將所購合法擁有版權之MP3著作燒成CD珍藏。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以此規定來看，著作所有人以其私人機器為個人保存目的而重置MP3著作，其行為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而不違法。

(二)販售

前述著作物所有人以長久保存著作之目的而將其重置於光碟之行為屬合理使用，然其僅限於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上之使用。若將有版權之

MP3 著作予以販售，除違反前述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的合理使用範圍，還違反第九十一條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及意圖銷售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播送或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條文，而值得注意的是該二條文均訂有罰則。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可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銷售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則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擅自以公開播送或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三)盜賣

盜賣的行為則是不但著作物所有人沒有著作物之著作權，而且還把該著作物製作成專輯出售圖利。這包括來自網路下載無版權之 MP3 著作物及將無版權之音樂著作自行壓縮製成 MP3 著作物。此一行為除了違反前述第五十一、九十一及九十二條外，還會因常業犯而受到加重處罰，常業犯的處罰依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三、出租

坊間有不少錄影帶或 CD、VCD、DVD 的出租店，電影或著名歌手的專輯常製作成視聽著作，供人租借於非公開場合欣賞。這種行為在著作權法第六十條有明確規範：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因此，只要是合法的著作重製物，其所有人均可將之出租他人。但對於 MP3 的著作物，第六十條的但書規定：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本條規定。若將 MP3 著作物視為錄音著作，則適用著作權法第六十條排除出租的權利。

四、下載

在電腦中讀取檔案，需先把存放在媒體上的文章讀進電腦的隨機存取記憶體 (Random Access Memory, RAM) 中，才能在螢幕上看到其內容，而這個將資料從儲存媒體上讀取到隨機存取記憶體的動作即是一種重製的行為。而在網路上找尋資料或讀取資料的行為，因涉及將資料從網路上的主機下載至個人的電腦中，亦屬一種重製的行為。若從網路上讀取資料是一種重製行為，則從網站中聽其所提供 MP3 格式之音樂著作，其下載行為當然屬於一種重製行為。然此種下載的行為是否違反著作權法，抑或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則尚待研究，筆者傾向認為使用

者透過網路聽取網站所提供之 MP3 音樂，應可將此一重製行為視為對著作物之合理使用，至於網站負責人對著作物的著作權責任則如前所述。

肆、結論

網際網路的興起對企業的經營模式(Business Model)造成重大改變，相關產業紛紛在尋求適當的典範轉移，音樂產業受到 MP3 技術的影響，經營模式已從出售專輯轉向販賣單曲。同時由於壓縮技術的進步，儲存空間減少後在網路上傳輸所需資源相對減少，這個轉變促進音樂產業走向電子商務。隨著網路上 MP3 作品的普遍，不同的散佈方式，對著作權人的權益造成不同的侵害。本文對侵權態樣提出討論，各態樣中除合理使用外，均對著作權人造成侵害，唯對讀取網站上的內容所造成的重製行為，筆者認為在未另存新檔的前提下應視為合理使用。

參考文獻：

1. 黃祖沛，MP3 稱霸音樂世界，PCShopper，9 期，第 264 至 257 頁，1999.8.。
2. 解放音樂的救世主？終結音樂的核彈頭？PCOffice，24 期，第 74 至 78 頁，1997.7.。
3. 老咪，網路時代的新辦公室危機，資訊與電腦，236 期，第 69 至 71 頁，2000.3.。
4. 林明謙、徐延之，七台 MP3 隨身聽與光碟播放機大透析，PCOffice，24 期，第 137 至 142 頁，1997.7.。
5. MP3 風靡網路，唱片公司束手無策？
<http://www.todo.com.tw/newspaper/home/19990222/home-19990222-18350.html><Access 1999.2.2>。
6. 華總解決線上小額付款、版權分配問題，7 月進入 MP3 市場，
<http://www.pchome.com.tw/news/880625/19990625-1.html><Access 1999.6.25>。
7. 張素璇，飛行網把音樂從夜市飆上網路，天下，225 期，第 92 至 96 頁，2000.2.。
(本文作者現為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研究所助理研究員)